**朝阳市法学会预算公开(2024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朝阳市法学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朝阳市法学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朝阳市法学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朝阳市法学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法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法学界、法律界的全国性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

（二）法学会的宗旨是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践行、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和权威,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理论联系实际，开展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朝阳市法学会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朝阳市法学会

**第二部分 朝阳市法学会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朝阳市法学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朝阳市法学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朝阳市法学会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朝阳市法学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朝阳市法学会2024年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78.79万元，本年收入合计78.79万元，较上年增加5.13万元。朝阳市法学会2024年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8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8万元。本年支出合计59.83万元，较上年增加5.13万元。

**二、关于2024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朝阳市法学会机关运行经费为5.87万元，其中：差旅费2.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4万元。

**三、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关于朝阳市法学会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朝阳市法学会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23年朝阳市法学会“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朝阳市法学会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无变化。

**五、朝阳市法学会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4年2月20日（公开时点），朝阳市法学会共有车辆0台。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拟新车辆0台，购置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年朝阳市法学会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项目1个，涉及资金2.5万元，编制绩效目标项目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